

#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1. 總則及定義

1.1 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 (下稱「本會」) 為神召會康樂中學 (下稱「本校」) 法團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

1.2 本會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下稱「教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不時生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選舉指引」、本會《會章》(下稱「會章」、《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本指引」) 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條文，舉辦本校校友校董 (下稱「校友校董」) 選舉。

1.3 本校校友包括曾於本校就讀，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者。

1.4 本會會員指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會員。

## 2. 候選人資格

2.1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須於校友校董選舉日 21 日或以前已登記加入成為本會會員。)

2.2 候選人必須年滿廿一歲。

2.3 候選人必須支持本校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按照本校辦學使命和宗旨，無私忠誠、盡心盡力地為學校制定教育政策，以優化本校教育，謀求學生最大的益處。

2.4 候選人必須獲一名本會會員提名及不少於五名本會會員和議。或可直接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

2.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5.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或

2.5.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5.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3.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不設替代校友校董。

3.2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除另有註明外），任期一般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或由教育局批准校友校董註冊之日起計，任期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連選得連任。

3.3 倘校友校董因辭職、罷免、身故或其他事宜而出缺，補選的校友校董將完成餘下任期。

3.4 本會應安排進行校友校董選舉，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否則，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如校友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本會執委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執行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選舉日期及通知

4.2.1 執委會須每兩年舉辦校友校董選舉，並可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4.2.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四星期透過本校網頁、或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4.3 提名

4.3.1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會員參選，並由另五位會員和議。或直接由本會執委會提名。(關於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參本指引 2.1 - 2.4)

4.3.2 會員於收到選舉通知後，倘欲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會員參選，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可交回校方代轉)，並由另五位會員和議。提名會員須同時向選舉主任發送本人或獲提名校友的個人簡介(限 150 字內)予選舉主任處理。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4.3.4 提名期限為 4.2.2 段所發出的資料當日起計七天。

倘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把提名期延長至選舉舉行前 14 天。

4.3.5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4.3.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七天，透過本校網頁或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4.3.7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主任」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件三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4.3.7 如出現以下情況

4.3.7.1 若選舉舉行前 14 天，只有一名候選校友校董，則該名候選校友校董自動當選。

4.3.7.2 若選舉舉行前 14 天，仍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本校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提名合資格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會會員，年滿十八歲，並於選舉日之前最少 14 天已登記加入本會者，或為應屆畢業生，均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本會會員擁有一票。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

6.2.1 選舉主任須透過本校網頁或本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6.2.2 投票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6.2.2.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 6.3 點票

6.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6.3.2 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由校長 / 副校長監票。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6.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6.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3.4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5.2(d)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6.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 30 天內透過本校網頁或本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6.4.2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執委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執委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委會討論及決定。

6.4.3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執委會須根據相同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舉行補選，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9.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 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10.1 倘本會認為已註冊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0.2 如本校法團校董會認為某校友不適合繼續擔任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以書面通知本會，要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在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替換校董。如需替換校董，法團校董會須依照教育條例內列明的程序進行。

## 11. 修訂指引

本選舉指引的修訂，會按《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不時頒布的指引作出修訂，交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

附件一

《教育條例》《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執行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li> <l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執行委員。</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ul>

## 附件二

###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1 XXX (英文姓名) XXX (中文姓名)

2 XXX XXX

3 XXX XXX - 11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附件三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完 )